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 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0月 25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 审(再融资)〔2022〕24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 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 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现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数 据, 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 更新部分以 "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 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